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豫粮文〔2018〕231号

---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人才兴粮”行动计划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粮食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才兴粮”行动计划（2018~2022）》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年12月19日

# 河南省“人才兴粮”行动计划

(2018~2022)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人才强国战略，深入实施“人才兴粮”，加快推进河南粮食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人才兴粮”的实施意见》（国粮发〔2018〕86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人才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豫发〔2017〕13号）精神，现制定我省“人才兴粮”行动计划（2018~2022）。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聚焦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目标，以建设粮食产业强省为重点，深化粮食行业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健全服务粮食全产业链的人才培养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为我省粮食流通改革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二）主要目标。**到2022年，全省粮食行业人才队伍与事业发展需求基本相适应，各类人才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体制机制和培养体系更加完善，人才对全省粮食流通改革发展

的贡献更加突出。粮食行业管理人才综合素质专业素养明显增强，粮食安全政策智库建设取得突破，各类人才库建立健全；专业技术人才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培养 30 名高级专业技术人才，推荐选拔 6 名以上青年拔尖人才，建设 5 个以上领军人才工作室。高技能人才规模扩大，培养 200 名技师和高级技师，推荐选拔 10 名以上技能拔尖人才。粮食行业人才培养能力进一步提高，依托我省涉粮院校，培养一批行业高技能人才和高素质粮食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 **二、工作重点**

### **（一）着力提升粮食系统行政管理人才专业素质。**

1. 全面提升干部能力素质。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着眼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等。实施干部能力素质提升计划，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干部专业能力培养，组织开展粮食政策、涉粮法规、公文与信息写作、办公自动化等基础业务培训。省局每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全省培训计划，聚焦粮食流通改革发展重点和难点开展业务培训，定期举办市、县级粮食局长培训班。有计划地选派干部上下交流挂职、出国培训考察。组织做好干部挂职锻炼工作，提高干部综合素质和宏观把握能力。

2. 建立健全粮食行业人才库。省、市、县粮食局分级分类建立粮食行业各类人才库。不断完善现有的库存检查、储

粮安全、粮食质检等各类专业人才库，确保发挥应有作用。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和粮油库存检查专业人才库，加强执法督查业务培训，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执法水平和丰富执法经验的业务骨干。建立粮食行业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库，强化对行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技师、高级技师服务，发挥高技术技能人才带动作用。建立粮食政策理论研究智库，遴选我省涉粮院校专粮食经济研究领域专家和市、县粮食局粮食业务实践经验丰富的人员，有针对性地开展重点专题咨询，提供高质量决策咨询报告。对人才库、智库成员实行动态管理。

## （二）着力建设粮食人才队伍。

3. 培养粮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大力推进粮食行业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工作室建设，分类培养选拔仓储、质检、加工、机械制造等专业技术领军人才和工作团队，在科研项目申报、成果转化、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在直属院校和相关企事业单位建设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专家工作室，为高层次创新人才提供平台。组织直属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粮食领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产学研联盟，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完善培养跟踪管理和质量评价机制。从产业化龙头企业遴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工作业绩突出的粮食工程师，定期开展专题研修，提高创新能力。

4. 强化粮食青年科技人才培养。深化省粮食局与河南工业大学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合作，紧紧围绕粮食行业重点科研方向，遴选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拔尖人才，自主选题开展

创新研究。依托局属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经济管理学校、河南工业贸易技师学院建立重大科研（工程）项目研究中心，强化青年人才培养，根据实际情况，每个重大项目可以安排 1 名青年科技人才为项目第二负责人。探索青年科技人才接续培养机制，鼓励各地各单位实施青年人才扶持计划。优先从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中，选拔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原千人计划等。

### **（三）着力壮大粮食高技能人才队伍。**

**5. 加快粮食高技能人才培养。**适应我省粮食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需求，以技师和高级技师为重点，以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主要内容，依托局属三所学校，每年组织开展职业教育培训和技能鉴定。结合实施“优质粮食工程”，适应专业化社会化粮食产后服务体系、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需要，促进粮食仓储、检验等岗位人才转型发展，培养一批粮食产后服务领域复合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和高水平粮油质量检验人才。注重和鼓励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发挥高技能人才“传帮带”作用，倡导工匠精神。完善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形成技能人才培训机构网络，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

**6. 建设粮食行业人才培训基地。**加快粮食行业基层人才培养，与涉粮院校联合开展基层人才短期培训。进一步明确标准，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我省全国粮食行业教育培训基地和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鼓励培训基地承担面向粮食行业的业

务培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我省粮食行业职业教育集团作用，促进校企共育人才。广泛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活动，完善粮食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组织程序和规则，建立健全培训、练兵、比武、晋级“四位一体”的职业技能提升机制。

#### **（四）着力培养粮食企业经营管理人才。**

7. **大力实施企业家培育计划。**按照提高现代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要求，以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为重点，培养造就一批具有战略眼光，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社会责任感的粮食行业优秀企业家和企业，高端经营管理人才。依托省内外高等院校和培训机构，组织粮食企业高端经营管理人才专题研修，培养一批熟悉市场、能正确应对市场变化、把握市场规律的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以省内省际间粮油展会为平台，组织企业家参加论坛、专家与企业对接等活动。大力推荐粮食企业高端经营管理人才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省直相关部门举办的培训，不断开阔企业家眼界，提升企业家综合素质。

### **三、完善机制**

**（一）优化管理体制。**以“放权松绑”为核心，保障和落实用人单位自主权，减少对人才不必要的限制。根据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河南省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有关人事管理问题的通知》（豫人社事业〔2016〕38号）精神，支持和鼓励高等

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允许专业技术人员到业务领域相近单位兼职、参与项目合作，或利用本人科研成果创业。用人主体结合工作实际自主确定用人需求，建立完善人才使用、考核、退出等机制。着力提高人才工作服务水平，解决其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免除后顾之忧，做到“拴心留人”。

**（二）建立合作机制。**建立行业与高校战略合作机制，支持河南工业大学等有关高校、科研机构，建立粮食领域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产学研联盟，围绕绿色生态储粮、粮油加工、装备制造等不同专业，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培养一批创新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粮食工程技术后备人才。依托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河南经济贸易技师学院、河南省经济管理学校等涉粮院校建设省级粮食行业人才培养基地，开展粮食专业短期业务培训和职工学历教育，与企业建立科技协同创新平台、技术创新联盟，共同攻克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全面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对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中原千人计划”等特殊人才探索实行协议工资制等分配办法；设立人才培养基金和人才奖励基金，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积极性。省教育厅在粮食领域卓越工程师培育、粮食行业职工学历教育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创新引才机制。**坚持“缺什么、引什么”的原则，支持各地各单位实施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引才政策，践行“引进一个人才、带来一个项目、形成一个产业”的理念，积



极引进高端人才，以产引才、以才促产。根据《河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和支持办法》（豫人才〔2017〕5号），对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在奖励补贴、薪酬待遇、税收优惠、医疗社保、子女入学和配偶就业等方面，享受相应支持政策和待遇。各地、各级要围绕粮食流通中心工作引进人才，想方设法为人才发展搭建平台，各项政策要向重点岗位、特殊人才、业绩突出者倾斜。常设岗位没有空缺的，可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事业单位特设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通知精神，经批准可以申请特设岗位。特设岗位不受本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

**（四）完善评价机制。**破除论资排辈痼疾，畅通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畅通我省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聘“绿色通道”的通知》（豫人社办〔2016〕138号）精神，对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业绩特别突出的专业技术人才、基层一线急需紧缺人才等，可不受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最高等级和岗位数额限制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实行人才分类评价，根据粮食科研、工程、经济等不同领域人才特点，科学设定评价指标。建立粮食行业高级职称评审专家库，不断改进职称评审工作。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有关政策，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在粮食系统劳动模范评选表彰中增加一线工人名额比例。

**（五）畅通发展渠道。**促进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同步发展、同步提升，最大限度释放和激发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发展通道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00号）精神，对我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做好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申报审批工作。依据《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岗应聘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人社事业〔2012〕5号）精神，及时做好单位技能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转岗聘用的办理工作。

#### **四、强化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发挥党组织凝聚人才的重要作用。要强化对“人才兴粮”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人负责，层层压实责任。要加强整体规划，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针对当地人才需求形势，研究提出落实“人才兴粮”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要压实各级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责任，着重从一线基层和工作实践中发现培育人才。

**（二）完善投入保障。**建立健全政府投入为引导、用人单位投入为主体、社会和个人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入机制。积极争取国家和我省人才工程经费，加大“人才兴粮”专项经费

投入，对重点人才工作任务要安排配套经费支持，建立对优秀人才和科研团队的持续支持机制。在粮食重大建设项目中要统筹考虑人才培养和专家咨询经费。强化对人才投入绩效考核，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三）强化检查考核。**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将“人才兴粮”工作作为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的重要工作，与其他粮食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检查、同步考核。要把粮食行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明确考核标准，组织开展“人才兴粮”专项检查。积极争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教育等部门支持，采取多种措施培养能够留得下来的基层实用人才。

**（四）做好推介激励。**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积极发挥各自优势，结合粮食科技周等活动，积极开展人才供需对接，搭建人才服务平台。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做好人才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先进典型事迹，弘扬粮食行业优良传统和粮食文化，以榜样的力量感染人、打动人，增强人才对粮食行业的认同感归属感和自豪感，营造粮食行业尊重知识和人才、提倡改革和创新的良好氛围，鼓励更多人才献身粮食事业。

---

河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

